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闽应急函〔2025〕57号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补充调整安全生产考试点的复函

三明市应急管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补充调整安全生产考试点的请示》（明应急〔2025〕2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应急〔2020〕2号）规定，为优化考试资源配置，提升考试服务能力，原则同意你局补充调整安全生产考试点计划，在三元区新增建设1个计算机理论考试点和包含低压电工作业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高处作业等3个作业类别4个操作项目的特种作业实操考试点；在永安电力考试点新增低压电工作业和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2个实操考试项目；在将乐电力考试点新增低压电工作业实操考试项目；在清流考试点新增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的胺基化工艺、硝化工艺、过氧化工艺、氯碱电解工艺、光气及光气化工艺5个实操考试项目；在永安考试点新增煤矿理论考试项目；同意“梅列

考试点”更名为“三元区东新二路考试点”，撤销尤溪考试点、宁化考试点。

二、新建考试点应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《关于印发〈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宣教〔2014〕139号）、应急管理部《关于印发〈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应急〔2025〕41号）、福建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安全生产“三项岗位人员”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应急〔2020〕2号）、福建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实施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应急〔2023〕85号）及省安科院《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和验收评审表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安科考试〔2020〕4号）标准要求建设，避免低水平建设。你局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加强对各考试点建设指导及运行过程监管，确保考试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2025年6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